城市建筑垃圾处置、拉运渣土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审批审批

办

事

指

南

 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城市建筑垃圾处置、拉运渣土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审批办事指南

**一、受理范围**

共和县恰卜恰镇辖区内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就近办。

**三、申请主体**

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1. **设定依据**

《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**五、实施机构**

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**六、行使层级**

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**七、申请条件和限制**

符合法律规定成立的法人；

完全行为能力人；

特殊车辆：申报材料齐全符合审批要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八条：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

**予以许可的条件**

属于受理范围且上传的申请材料真实、齐全、规范。

**不予许可的条件**

提供的资料与申请内容不匹配的。

**撤销许可的条件**

车辆资料与递交材料内容不匹配的。

数量限制：1

禁止性要求：无

1. 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来源渠道 | 性质和数量 | 规格 | 介质 | 特定要求 |
| 1 | 共和县交警大队审批意见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| 2 | 单位（或个人）书面申请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| 3 | 申请单位（个人）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经办人身份证和委托书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| 4 | 拉运单位（个人）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| 5 | 车辆行驶证、道路运输证、驾照、车辆照片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| 6 |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证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
1. **申请方式**

窗口申请

1. **办理方式**

窗口办理

1. **办理流程**

见附件1

1. **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1. **特殊环节：**

无

1. **权力来源**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1. **前置审批**

无

1. **中介服务**

无

1. **服务范围：**

机关及企事业单位、法人

1. **通办范围：**

共和县恰卜恰镇辖区

1. **支持预约办理**

否

1. **支持物流快递**

否

1. **收费情况**

是否收费：否

**十五、结果名称及样本**

结果名称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、拉运渣土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审批

结果样本：无

**十六、结果送达**

窗口领取

1. **咨询电话**

0974-8516111

1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74-8525665

1. **预约办理：**

无

1. **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**

无

1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电话咨询：0974-8516111或窗口查询

1. **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09：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30。

办理地点：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A区4号窗口。

1. **交通指引**

乘坐1路公交车在县中学站下车；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。

1.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登录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s://www.qhzwfw.gov.cn/查询、下载。

附件1

城市建筑垃圾处置、拉运渣土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审批办理流程

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

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：

书面申请等相关材料。（详见办事指南“申请材料”表）

 申请人申请

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件。

受理初审：根据行政审批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。

1.现场勘查；

2.规划车辆行驶路线。

申请单位或个人阅读并填写相关承诺书。

开具相关车辆准运证。

申请人作业结束交回“准运证”。